

#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临环责字〔2023〕004028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柏煤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14000081309979XU

地址：霍州市南环办东湾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屈朝辉

经查：2023年12月22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对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柏煤矿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该单位煤矸石堆场部分煤矸石裸露未采取防燃措施，造成析硫冒气。违反大气污染环境管理条例。以上违法事实有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四项之规定，责令你单位（个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对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

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